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立安
電話：02-7736-7833
電子信箱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300782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申訴流程圖 (A09000000E_1130078233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
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周知轄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
 - 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 - 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 - 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（詳附件）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24/08/05 14:47:4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 (A21000000I_1131761945_doc2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惠予周知所屬及所轄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心理康司網頁）。

（二）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本部委託辦理）。

（三）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

平臺申訴流程

